

从权力视角洞察社会分层

——伦斯基与《权力与特权：社会分层的理论》

格尔哈特·伦斯基（Gerhard E. Lenski, 1924— ），美国当代著名社会学家，曾任北卡罗来纳大学社会学系主任、北美社会学会主席、美国社会学会副主席。主要著作有：《权力与特权：社会分层的理论》（1966年）（以下简称《权力与特权》）、《人类社会》（1970年）等。《权力与特权》是其代表作。在该书中，作者提出了一个综合功能主义与冲突理论的新型的社会分层理论，在当时的社会学界引起了较大反响。以下对该书作一简要介绍。

社会分层理论中的两大对立观点

社会分层的问题一直是社会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自古以来，就有不少思想家就此问题发表了各种各样的看法。伦斯基发现，这些看法基本上可以划分

为两个思想学派，“一个是由保守主义论点的支持者们所组成，认为社会不平等既是不可避免的，又是公正的；而另外一个则是由激进的反论点的支持者们所组成，所持的论点正好相反”。^①这两个学派影响至今，就导致了功能主义和冲突派两大学派的形成。

功能派理论关于社会分层的基本思想是认为社会分层和社会中的其他制度现象一样，是为了满足社会的功能需要而产生出来的。帕森斯的学生金·戴维斯（Kingsley Davis）用简单的一句话来概括功能主义的社会分层观。他说：“社会不平等是无意之中发展起来的手段，靠着它，社会可以确保最重要的职位有意识地由最合格的人来承担。”^②戴维斯认为，分层系统之产生，是为了满足每个人类社会所共有的两个特定的需要。第一，需要给有才能的成员输入动力，促使他们去占领那些需要比平均更大能力的、重要而又困难的位置；第二，社会必须鼓励这样一些人，在他们一旦处在这些位置后，能担当起他们所负的职责，因而社会必须给他们提供更大的报酬。

戴维斯认为作为与职位相联系的报酬大小的决定因素有两个：一是对社会功能的重要性；二是合格人员的相对稀缺。那些极其重要的和苦于缺乏合格人员的职位可以获得最高的报酬。那些不重要的和合格人员相当富足的职位则获得最低的报酬。并非所有的职位都可能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也并非所有的人都具有适合责任较大职位的同等资格，所以社会不平等就是不可避免的。它不仅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在本质上对每个人都有益处，因为它符合社会的功能需要，使每个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得以稳定和繁荣。

与功能派不同，冲突派理论家则从另一种观点来探索社会不平等或分层问题。冲突派理论家认为，社会不平等或分层系统不是由于社会的整体功能需要，而是由于不同的人为了自己个人的利益需要，通过冲突和斗争而形成，并以权力和特权等压制性手段来维持的一种社会结构。“冲突派理论家，如他们的名字所指出的那样，将社会不平等看成是由于争夺供应短缺的有价值的商品和服务而进行的斗争所造成的。功能主义强调一个社会的成员的共同利益，而冲突派理论家则强调使人们对立的利益。功能主义者强调从社会联系中生长出来的共同益处，而冲突派理论家则强调统治和剥削的成分。功能主义者强调作为社会统一基础的一致性，而冲突派理论家则强调压迫。功能主义者把人类社会看作是社会系统，而冲突派理论家则将它们看成是演出争夺权力和特权的斗争舞台。”^③

面对这两种完全不同的社会分层理论，伦斯基诘问道：“事情只能到此为止吗？难道不能对保守派和激进派传统、现代功能主义和冲突理论的真知灼见进行一个综合，而发展出一个关于社会不平等的单一的整合理论吗？”^④伦斯基的回答是：这是完全可能的。他的著作就是在这方面所做的尝试之一。

分配的两个基本规律

如果以下假设能够成立，即人离不开社会、人本性自私、报酬供应又相对短缺，而社会又是不完全的系统，不可能使个人利益都与社会整体完全一致等，那么就可以合乎逻辑地推出这样的

结论：每个人在社会中都将存在为争夺满足需求的资源而进行的斗争，同时这种斗争又必须在不破坏人类社会结合本身的限度以内进行，否则所有的人都将无法生存。伦斯基据此提出社会分配的两个基本规律：1. “人们分享劳动产品所要达到的程度，要能保证那些其行为对他们自身是必不可少的或者是有益的那部分人的生存和生产力的延续”；2. “对剩余产品，即人们可能能够生产出来的、超出了维系生产者的生存和其生产力所需的最低量之上的商品和服务”，则将几乎完全由权力来加以分配：“如果……将权力定义为个人或集团在即使遭到他者反对时都能贯彻其意志的可能性，那么就可以说，权力将决定几乎所有的由社会所拥有的剩余产品的分配。”^⑤简言之，对于非剩余产品，将根据社会生存与发展的功能需要来进行分配；对于剩余产品，则将根据权力和特权来加以分配。

伦斯基指出，在这两个规律中，“第二规律只有当限定在第一规律中的状况已满足的情况下才对分配过程产生作用。只有当具有足够生产力的、相互依赖的群体成员都能获得生活必需品时，才会有剩余产品可供争斗和在权力的基础上进行分配”。由此可以设想，“在最为简单的社会中，或那些技术最为原始的社会中，可供使用的商品和服务将是全部或大部在需要的基础上进行分配”，“随着技术进步，在可提供给社会的商品和服务中，在权力的基础上进行分配的部分将会日趋增加”^⑥。

因此，伦斯基认为，分配制度的性质或类型主要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而生产力发展水平虽然不完全是技术发展独家作用的结果，但却主要是由技术发展的状况所决定的。因而又可以说，分配制度的性质或类型主要是由技术发展状况所决定的。

虽然，除了技术状况以外，分配制度的性质或类型还受到其他一些因素的影响，但总的来说，技术或生产力水平或剩余产品的多少，始终是影响分配制度首要的、基本的因素。

分配的两个基本规律表明，在技术或生产力水平不高，剩余产品几乎没有或很少的社会里，资源的分配基本上是遵照功能学派所描述的那样，是根据社会的功能要求来进行的。因此，由分配状况所形成的社会分层系统也基本上是一种功能性的分层系统。在技术或生产力水平较高，剩余产品较多的社会里，资源的分配则更倾向于像冲突学派所描述的那样，是根据冲突中所形成的权力格局来进行的，由分配状况所造成的分层系统也更倾向于一种强制性的分层系统。与功能性分层系统相比，强制性分层系统的不平等程度相对更高。因为前者是以人们履行社会功能的天赋能力方面的差别为基础，而后者则以人们后天获取的权力与特权方面的差别为基础，后一方面的差别总是高于前一方面的差别。据此从理论上可以推论，不平等程度的演化趋势是，随着技术或生产力水平的发展，强制性分配比例的增长，社会地位不平等的程度也就增长。

社会分层系统的具体发展过程

在《权力与特权》一书中，伦斯基以大量篇幅描述了社会分层系统的具体历史发展过程，试图以实际资料来验证或修正他的分层理论。

伦斯基把阶级定义为：“一个社会中一些人们的一种聚合体，

这些人按他们同权力、特权或声望的某些形式的关系而处在相似的地位上。”^⑦由于权力、特权或声望有不同的来源或基础，如财产、职业、种族、年龄等，因此一个人可能属于好几个阶级的成员。阶级系统则是“一个按某一标准排列的各阶级的等级序列”^⑧。如按财富标准可以把社会成员分成富人、中间阶级、穷人、穷愁潦倒的人四个阶级序列，按职业标准可以把社会成员排成大土地占有者、自耕农、官员、商人、下层农民和手工业者、乞丐和失业者等序列，还可以按教育、种族、年龄等标准把社会成员排成不同阶级序列。每一个阶级系统都包括了社会的所有成员，每一个社会成员也都可以同时属于每一种阶级系统中的某一个阶级。所有的阶级系统合起来，就构成社会的分层系统。

伦斯基主要以技术发展状况为依据，选择了五种社会类型中分层系统来加以分析。这五种社会类型是：狩猎—采集社会、简单园耕社会、先进园耕社会、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它们代表着人类社会从低到高进化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

狩猎—采集社会的生产率极低，几乎没有值得重视的剩余产品，财产分配几乎是完全平等的。但在声望方面却存在着不平等，因为“在这方面不存在供应不足的问题，而且不平等也不威胁群体的生存”。声望主要是给予老人、有超自然能力的人以及有较高技艺的人，男人比女人更可能受到尊敬。这是一种“功能性不平等”。声望和权力多半是个人技艺和能力的一个函数。

简单园耕社会是建立在园耕经济基础上的社会，生产率高于狩猎—采集社会，有了一定量的剩余产品（尽管还不多）。财产、权力和声望等方面的不平等地位与个人的才能与表现已开始产生一定程度的脱离。但总的来说社会分层系统基本上还是功能

性的。

与简单园耕社会相比，先进园耕社会的社会不平等有了显著的发展。政府系统与亲属系统开始分离，出现了国家和专门的统治阶级，剩余产品的分配基本上由国家来掌握。个人地位与个人能力方面的脱离程度进一步加大。奴隶制开始出现，奴隶作为一种财产，和一些其他形式的财产一起，开始可以以世袭形式加以传递。

在农业社会，剩余产品的大量增加，军事技术也充分发展起来。这两个因素使得国家权力大大增强，利用军事手段来控制他人、剥削他人的可能性也随之扩大。通过运用国家权力，一个人或集团能控制大部分剩余产品，使之归于其分配。因此，随着国家权力的增强，社会不平等也增大起来。农业社会是个严格的分层社会，在分层系统的顶端是少数统治者，依次往下是执政阶级、侍从阶级和僧侣阶级、商人阶级、农民阶级、手工业阶级、贱民阶级等。社会垂流流动虽然仍存在，但财产继承已成为分层制度的主要基础。

工业社会技术高度发达，生产力和剩余产品迅速膨胀，满足人们需要的物质资料相对说来不再稀缺。与前述剩余产品越增长，不平等的程度可能越高的理论推测不完全一致，在发达工业社会，不平等出现了正在缩小的迹象。自古以来不平等不断增大的进化趋势中第一次出现了重大的逆转。伦斯基认为这表明单用技术或生产力状况还不能充分说明分层系统的性质，一些其他因素对分层状况也产生着主要影响。因此，前述关于强制性分层不平等程度高于功能性分层的观点必须有所修正，但上述分层理论的基本规律（非剩余产品按功能要求分配，剩余产品按权力与特

权来分配) 则仍然是适用的, 并可以说是得到了历史资料的证明。

从上面的简要描述可以看到, 伦斯基的理论与冲突学派和功能学派两者确实既相似又都不一样。这意味着, 在分层理论领域内, 伦斯基确实形成了一个综合功能学派与冲突学派二者“合理因素”的新理论。

(厉以宗)

注释:

①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 社会分层的理论》, 关信平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第1页。

②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 社会分层的理论》, 关信平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第23页。

③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 社会分层的理论》, 关信平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第25页。

④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 社会分层的理论》, 关信平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第25页。

⑤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 社会分层的理论》, 关信平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第58页。

⑥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 社会分层的理论》, 关信平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第60—61页。

⑦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 社会分层的理论》, 关信平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第94页。

⑧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 社会分层的理论》, 关信平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第100页。